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九十八學年度模範生選拔實施計劃

一、目的：

1. 鼓勵學生敦品勵行、修己樂群，並發揮啟示作用。
2. 培養民主自治意識，提高其自尊心與榮譽感，樹立學生楷模。

二、實施辦法：

班級模範生

1. 各班利用 04/02 班會(第七節)時間，選拔班級模範生。04/09 繳交模範生個人檔案至訓育組。
2. 每班限選出德育模範生一名、智育模範生一名、美育模範生一名。如班上無符合資格的同学則該項從缺。
3. 模範生須為本校在籍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標準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評定)
德育模範生：(1) 學業成績平均需 70 分以上。
(2) 德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
(3)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請附證明(可列印教官室之記錄)。
智育模範生：(1) 學業成績平均需 80 分以上。
(2) 德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
(3)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請附證明(可列印教官室之記錄)。
美育模範生：(1) 學業成績平均需 70 分以上。
(2) 德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
(3)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請附證明(可列印教官室之記錄)。

年級模範生

1. 於各班級模範生，評選各年級模範生三名(德育、智育、美育各一名)。
2. 評選方式：
(1) 由行政人員分組，組成各項模範生評審委員。
(2) 依據模範生個人檔案及所附之證明文件評審。評審過程中，模範生個人基本資料密封。

三、獎勵辦法：

1. 班級模範生頒當選獎狀乙紙，並刊登於光復報報中表揚。
2. 年級模範生頒當選獎狀乙紙並於全校升旗時頒獎以資鼓勵，並刊登於校刊中表揚。
3. 當選年級模範生之班級，班級導師亦依『光復高中教職員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活動比賽，成績優良)給予獎勵，表現優良之同學則由導師給予記功獎勵

四、注意事項：

1. 智育、美育模範生個人檔案中積分，如未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不予採計。
2.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九十八學年度德育模範生個人檔案

二吋照片 (浮貼)	班 級		成 績 (依前一學期成績填寫)
	姓 名		一、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座 號		二、德行成績_____分。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優良事蹟			
導師推薦			
注意事項	一、學業成績平均需 70 分以上。 二、德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 三、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請附證明（可列印教官室之記錄）。 四、優良事蹟可包含個人特殊表現，堪為表率者，例如擔任股長、校內外服務、其他具體事實。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九十八學年度智育模範生個人檔案

二吋照片 (浮貼)	班 級					成 績 (依前一學期成績填寫)
	姓 名					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座 號					德行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優良事蹟						
積分統計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複 評		
	全國比賽得獎	一項 10 分				
	各縣市比賽獎	一項 5 分				
	相關檢定合格	一項 5 分				
	校內比賽得獎	一項 2 分				
	其他優良事蹟	一項 1 分				
總 分						
注意事項	一、學業成績平均需 80 分以上。 二、德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 三、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請附證明（可列印教官室之記錄）。 四、積分統計內之項目，請附上獎狀影本、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爭議，由學務處評定。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九十八學年度美育模範生個人檔案

二吋照片 (浮貼)	班 級					成 績 (依前一學期成績填寫)
	姓 名					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座 號					德行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優良事蹟						
積分統計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複 評		
	全國比賽得獎	一項 10 分				
	各縣市比賽獎	一項 5 分				
	相關檢定合格	一項 5 分				
	校內比賽得獎	一項 2 分				
	其他優良事蹟	一項 1 分				
總 分						
注意事項	<p>一、學業成績平均需 70 分以上。</p> <p>二、德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p> <p>三、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請附證明（可列印教官室之記錄）。</p> <p>四、積分統計內之項目，請附上獎狀影本、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爭議，由學務處評定。</p>					